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12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将替代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31 名，代表股份数量 393,616,6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32,889,167 的 29.531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量358,808,847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6.919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7名，代表股份数量285,247,252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股的21.4007%；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73,56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股的5.51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23人，代表股份数量34,807,799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6115%。

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20,045,351	99.9970	9,700	0.0030%	0	0
H股股东	73,561,595	100%	0	0	0	0
全体股东	393,606,946	99.9975%	9,700	0.0025%	0	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6,61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票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0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20,055,051	100%	0	0	0	0
H股股东	73,561,595	100%	0	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0,283,899	99.9986%	700	0.0014%	0	0
H股股东	73,561,595	100%	0	0	0	0
全体股东	123,845,494	99.9994%	700	0.0006%	0	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6,62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票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19,789,670	99.9171%	265,381	0.0829%	0	0
H股股东	72,696,921	98.8246%	864,674	1.1754%	0	0
全体股东	392,486,591	99.7129%	1,130,055	0.2872%	0	0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6,356,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8%;反对票 265,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6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